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附加食品检测费用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食品安全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生产、销售或提供的且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因被检测出携带甲类传染病或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其他传染病的病毒,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被保险人支付的相关检测费用。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任何间接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主险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责任免除。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费用单据;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